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8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信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信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信先生。截至其提议日，王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4,045,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通过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57,1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通过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412,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合计持有1,085,515,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2、提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王信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佶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佶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